

111年司執字017589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文楷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、李函霖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紀秀卿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翌祺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嘉蓉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萬妮即李少楚之繼承人、林正忠、林李金聰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、林姿妤、林柏勳、林孟楠、林孟璋、鄭惠云、李信義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雲林縣	口湖鄉	牛尿港		57-3	286	共同共有 160分之35	126,000元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、甲種建築用地。所有權人:李文楷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、李函霖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紀秀卿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翌祺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嘉蓉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萬妮即李少楚之繼承人、林正忠、林李金聰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、林姿妤、林柏勳、林孟楠、林孟璋、鄭惠云、李信義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等共同共有160分之35。						
2	雲林縣	口湖鄉	牛尿港		60-4	358	共同共有 4分之1	180,000元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、甲種建築用地。所有權人:李文楷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、李函霖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紀秀卿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翌祺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嘉蓉（即李勝道之繼承人）、李萬妮即李少楚之繼承人、林正忠、林李金聰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、林姿妤、林柏勳、林孟楠、林孟璋、鄭惠云、李信義（兼李少楚之繼承人）等共同共有4分之1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	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，拍賣之土地兩宗相連，現況其上有建物坐落；據債權人代理人查報，拍賣之土地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，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且土地上建物未併附拍賣，拍定後之法律關係（如:法定地上權、推定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）請自理，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06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2,000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（一）、基地出賣時：承租人（租地建屋）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始有優先承買權。 （二）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得標人為共有人之一（如係共同投標，需均為共有人），其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，惟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，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。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，以抽籤定之。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，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。 五、他項權利:無。						